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李庠輝

具保人 陳靜如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字第15993號、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靜如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靜如因受刑人即被告李庠輝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李庠輝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0萬元，並由具保人陳靜如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釋放。該案竊盜罪部分嗣經本院以112年度重

01 訴字第14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共2罪）；上訴  
02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717號判決  
03 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本院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收受訴訟  
04 案件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06 (二)該案竊盜罪部分移送執行後，受刑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7 囑託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  
08 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受刑人復經  
09 拘提無著等情，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  
10 通知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函暨送達證書、拘票暨報告  
11 書各2份、受刑人及具保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  
12 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又受  
13 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有其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  
14 列表在卷可按，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從而，聲請人之聲請  
15 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7 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趙振燕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